



懲戒判決及懲戒處分的種類有那些？



懲戒判決之救濟及懲戒處分判決之執行程序為何？



懲戒判決種類

懲戒處分判決

1. 免除職務
2. 撤職
3.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4. 休職
5. 降級
6. 減俸
7. 罰款
8. 記過
9. 申誡

不受懲戒判決

1. 無違法失職情事(包含無故意、過失)
2. 無懲戒必要

免議判決

1. 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2. 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已無受懲戒必要
3. 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不受理判決

1. 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2. 被付懲戒人死亡
3. 同一案件經撤回後再行移送



懲戒處分種類及主要效果

免除職務	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撤職	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於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剝奪受懲戒人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或減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休職	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降級	依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減俸	依現職月俸(薪)減支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罰款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記過	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
申誡	以書面為之。



再審之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之懲戒判決一經宣示或公告時，即告確定。為匡正判決之不當，新法明定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新法另明定，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懲戒處分判決之執行

懲戒處分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生效，並直接改變受懲戒人與國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主管機關或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經定相當期間催告，而受懲戒人逾期不履行時，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並得執行受懲戒人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及遺產。



司法改革新里程



公務員懲戒新制

健全懲戒實效・強化程序保障



司法院關心您